

## 附件八、申請協調合併分配申請書

一、申請人\_\_\_\_\_所有桃園市機場捷運 A21 站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應領抵價地權利價值不足最小分配面積所需權利價值，因未能自行洽商其他土地所有權人申請自行合併分配，請貴府協助協調權利價值合併至最小分配面積所需權利價值。

二、配合協調合併作業需要，同意將本人之姓名、聯絡資料及權利價值由貴府彙編成冊，提供予所有申請協調合併之申請人知悉。

此致

桃園市政府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_\_\_\_\_

戶籍住址：\_\_\_\_\_

通訊住址：\_\_\_\_\_

申請合併權利價值（元）：\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簽章：\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